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规划

项目编号：HCZC2020-C3-230031-YCXM

采购人：凤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6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HCZC2020-C3-230031-YCXM)

项目概况

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old_domain.html）登录注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并于2020年8月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3-230031-YCXM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元）

采购需求：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1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潜在供应商可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old_domain.html）登录注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8192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中山路106号

联系方式：唐柯，0778-6812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新建东路 18 号金旅大厦 803 室

联系方式：杨智 联系电话：0778-277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智

电 话：0778-27777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HCZC2020-C3-230031-YCXM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供应商；</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分别做出唯一完整报价。
4	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	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8月3日15点30分</u></p> <p>地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1室）</p>
6	9.2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7	11.1	<p>磋商时间：<u>2020年8月3日15点30分</u>截标后</p> <p>磋商地点：截标后另行通知</p>
8	1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9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账户。</p>

	<p>全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30205199002589</p> <p>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p> <p>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汇入指定帐户，同时将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HCZC2020-C3-230031-YCXM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凤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首次报价文件

1) 磋商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详见附件）（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服务资料表（详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详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 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8)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1)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1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六章评审方法提供认为与评审相关的有关资料;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可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分别做出唯一完整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一册,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都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的。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评审与磋商

11.1 截标

(1) 磋商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截标后另行通知

(2)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2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二）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6)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报价方式：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各分项内容作出单价报价以及总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二家。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河池市凤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公告。

13.2 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5.1 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78-2777716

15.2 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凤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河池市凤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河池市凤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河池市凤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 河池市凤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819211

15.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16.1.1 代理费缴纳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开户账号：2114810709300019257

16.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新建东路18号金旅大厦803室

联系方式：杨智 联系电话：0778-277771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49.8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	项	<p>（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的战略部署，强化村庄风貌管控、建设指引，提升村容村貌，彰显广西少数民族自治县传统文化特色，塑造“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广西少数民族乡村新风貌，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特编制《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p> <p>为保护河池市凤山县平乐瑶族乡谋爱村社坡屯的完整村落格局，保护传承古村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及科学、社会价值，同时引导社坡屯在保持其传统风貌的基础上实现自身的更新及可持续发展，使村庄发展和建设符合现在和未来的生产、生活要求，特编制《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p> <p>（二）项目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项目范围 本图集适用于凤山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含自然村）及农村社区（不包含城镇规划区范围）的农房设计、改建和新建。文物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具有保护性质的农房，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上位规划要求另行编制。 2. 《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规划范围 拟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为凤山县平乐瑶族乡谋爱村社坡屯，位于平乐瑶族乡西南部，总面积为20.1公顷，其中核心面积约6.00公顷，距平乐瑶族乡中心空间直线距离4.6公里，社坡屯与凤山县城之间交通距离为45.4公里。 </p> <p>（三）编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少数民族自治县特色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村镇〔2019〕47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施行）；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9.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p>

			<p>1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我区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3号）；</p>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房风貌设计指引》；</p> <p>12. 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p> <p>（四）编制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地制宜的原则； 2. 传承文脉的原则； 3. 现代创造的原则； 4. 好用管用的原则。 <p>（五）规划要求：</p> <p>《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规划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以人为本，做到是适用、经济、安全、节能，体现因地制宜，注重民居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 2. 分析研究民居原型类型。对当地地域特征、民主文化特征及历史文化特征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取民族风貌元素； 3. 结合民俗民族元素，设计现代农房风貌类型，提出代表性的现代农房设计方式； 4. 提出农房风貌规划建设管控内容。对农房风貌分区及农房规划建设的管控提出管控细则； 5. 展示符合当地民风民俗民族的特色农房风貌设计案例。 <p>《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规划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村落传统资源，建立传统村落普查档案。明确传统村落特征和保护价值，确定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传统文化资源保护、改善村落人居环境和发展村落经济的措施； 2. 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要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符合实际、农民主体的原则，注重多专业结合的科学决策，广泛征求政府、专家和村民的意见，提高规划的实用性和质量； 3. 与相关法规、规章的衔接。传统村落调查、特征分析，应结合土地利用、生态保护、文物保护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4. 与其他既有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结合； 5. 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规划方案成果。 <p>（六）成果文件要求：</p> <p>1 《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成果要求</p> <p>内容要求：根据《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我区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精神，参考《广西农房风貌设计指引》，结合当地实际，完成农房建设图集成果。</p> <p>成果形式：农房建设图集成果。</p> <p>2. 《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要求</p> <p>内容要求：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的具体要求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p> <p>成果形式：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p>
--	--	--	--

			<p>(七) 提交成果要求</p> <p>(1)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6 套，规格统一为 A3。</p> <p>(2)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 1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p> <p>(3) 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文件 1 份（PPT 格式）。</p> <p>(八) 时间要求</p> <p>本次规划时间采购后与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约 90 个日历日内。具体分为如下：</p> <p>(一) 从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初步成果。设计单位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提交图集及规划大纲（提纲）及开展初步方案阶段工作。</p> <p>(二) 上述阶段后 30 日内：中期成果。设计单位根据初步成果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设计方案，并进行补充调研和收资，提交中期成果。</p> <p>(三)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成果评审阶段。设计单位根据初步成果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交修改成果，召开成果专家评审会。</p> <p>(四)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成果完善与报批阶段。根据成果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进入上报审批程序阶段。（评审会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规划成果草案公示工作，由于后续上报和规委会审议等阶段时间无法控制，不作为常规工作周期考核。）</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规划设计内容</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p> <p>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会务费用，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售后服务。</p> <p>★2、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总设计费的 30%；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提交中期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总设计费的 30%；中标人提交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总设计费的 30%；第四次付款：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 10 日内，付总设计费的 10%（结清尾款）。</p>

附图 《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示意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服务资料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相关材料
9)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10)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1)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1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六章评审方法提供认为与评分相关的有关资料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格式 1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8.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9.2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_____ 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磋商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磋商报价指服务、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服务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格式3

磋商服务资料表（格式）

注：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前线：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凤山县农房建设图集编制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项目地点为河池市凤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

国家、自治区现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用地规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收费标准 (万元/平方公里)	估算规划费 (万元)
1				
2	合计			
说明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说明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本	初步成果		
		中期成果		
		评审成果		
		报批成果		
2	规划成果文件电子光盘			
说明	如因设计评审时间延期，则规划成果提交日期相应延期。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设计人提交中期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项，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设计人提交评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 设计人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1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8.2 设计人在收到设计费10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9.1.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设计人指派担任本项目的执行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名单附后）。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池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规划设计审批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磋商报价 × (1-6%)；（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磋商报价 × (1-2%)；（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磋商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磋商报价；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供应商最低评审磋商报价（金额）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 10 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磋商报价（金额）

(二) 技术分.....48 分

(1)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 48 分）

①项目理解（6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2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4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6分）：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思路清晰，能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背景、规划目的、项目基本情况等，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图纸包括：区位图、规划范围图等）

②项目大纲（12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4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8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12分）：分另制定农房建设图集及社坡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规划大纲，大纲内容良好、完整，且含三级标题及主要内容提要，并对规划编制重点需求提出分析与思路。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科学。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标准规范与相关规划研究（6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2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4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6分）：梳理及研究现有相关标准规范和所属辖区现行相关规划，并在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和凤山县现行规划的情况下，提出现阶段的策略。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此外，能通过部分图纸进行详细分析和表达（图纸包括：县/乡总体规划分析图及其他相关规划分析图等）。

④规划目标及初步构思（7分）

一档（0分）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3分）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5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7分）提出规划目标、初步构思等内容。目标明确、构思新颖、策略清晰、内容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⑤方案内容（12分）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不够完整或不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二档（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表达基本完整或基本满足采购内容要求；

三档（8分）：能较为准确地表达采购内容，仅部分内容较为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四档（12分）：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技术服务方案思路清晰，能准确、清晰地表达上述内容，且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此外，能通过部分

图纸进行详细分析和表达（图纸包括：建筑年代评价图、建筑质量评价图、建筑高度评价图、建筑风貌分类图、总体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功能结构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保护分区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农房风貌分区特征示意图等）。

(2) 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①服务响应方面：承诺应招标人要求按时提供规划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额外临时增加的方案修改、至招标人所在地汇报、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包括响应服务内容和时间两方面，全部承诺得 3 分（全部承诺并能 12 小时内达到解决的得 3 分，仅承诺提供部分规划服务并能 12 小时内达到解决问题的得 2 分，仅承诺提供部分规划服务并能 6 小时内达到解决问题的得 1 分，不能承诺的得零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负责人响应方面：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过程，并对整个项目负责；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应在本地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汇报会、评审会，且亲自参与项目全过程并在各阶段会议进行汇报的，得 2 分（此项承诺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履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和履行全部的得 2 分，只承诺和履行部分的得 1 分，不能承诺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三) 企业信誉业绩分.....42 分

(1) 磋商供应商自 2015 年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的业绩的，（类似项目指村庄规划，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未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没有注册城市规划师且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

二档(5 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一般。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城市规划师且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般；

三档(10 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较好。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城市规划师且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并参与过类似规划项目。项目组内高级城市规划师不少于 2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城市规划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档(15 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雄厚。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城市规划师且具备教授级职称，个人近 5 年参与的项目获得过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规划设计奖项 3 个以上。项目组内高级城市规划师不少于 4 人，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经济地理与城乡规划、建筑、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风景园林专业均各至少一人），中级技术职称的城市规划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入档，得 0 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供应商获奖情况（满分 18 分）

①2015 年以来投标人获国家级优秀设计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项，每个 3.0 分；2015 年以来投标人获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项，每个 2 分，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

②获省（自治区）级优秀设计一等奖，每个 1 分，获省（自治区）级优秀设计二等奖，每个 0.8 分，获省（自治区）级优秀设计三等奖，每个 0.4 分。满分 3 分（注：为城乡规划类项目，以上评分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4）磋商供应商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满分 3 分）

①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②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③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在评标过程中，磋商与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评审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潜在投标人认为自身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成本价应当在评审前向磋商与评审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随磋商文件提交不低于成本的详细报价说明及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按实际提供）2、项目材料运输成本，3、提供以往类似中标项目的成本构成（不少于 3 个项目）。供应商如不能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报价中提供报价说明。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如有）：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